

《肿瘤学杂志》关于论文作者署名的规范

为尊重作者的署名权，弘扬科学道德和学术诚信精神，本刊论文作者署名应遵守以下规范。

1 作者署名

本刊论文作者姓名在题名下按序排列，排序应在投稿前由全体作者共同讨论确定，投稿后不应再作改动，确需改动时必须出示单位证明以及所有作者亲笔签名的署名无异议书面证明。作者应同时具备以下四项条件：（1）参与论文选题和设计，或参与资料分析与解释；（2）起草或修改论文中关键性理论或其他主要问题；（3）能按编辑部的修改意见进行核修，对学术问题进行解答，并最终同意论文发表；（4）除了负责本人的研究贡献外，同意对研究工作各方面的诚信问题负责。

仅参与获得资金或收集资料者不能列为作者，仅对科研小组进行一般管理者也不宜列为作者。

2 通信作者

每篇论文均需确定一位能对该论文全面负责的通信作者。通信作者应在投稿时确定，如在来稿中未特殊标明，则视第一作者为通信作者。集体署名的论文应将对该文负责的关键人物列为通信作者。

规范的多中心或多学科临床随机对照研究，如主要责任者确实超过一位的，可酌情增加通信作者。

3 同等贡献作者

不建议著录同等贡献作者，须确定论文的主要责任者。

4 志谢

对给予实质性帮助但不符合作者条件的单位或个人可在文后给予志谢，但必须征得被志谢者的书面同意。被志谢者包括：（1）对研究提供资助的单位和个人、合作单位；（2）协助完成研究工作和提供便利条件的组织和个人；（3）协助研究和提出重要建议的人；（4）给予转载和引用权的资料、图片、文献、研究思想和设想的所有者；（5）做出贡献但不能成为作者的人，如提供技术帮助和给予财力、物力支持的人，应阐明其支持的实质内容。

不宜将应被志谢者放在作者的位置上，不能混淆作者和被志谢者的权利与义务。